

湖北欧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者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4 月 3 日上午 9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4 月 3 日上午 12 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3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议案内容：湖北欧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近几年来公司发展一直呈现下降趋势，公司连续亏损已无法继续承担挂牌综合成本。为了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确保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

于：

- 1、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文件；
- 3、批准、签署、提交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8 年 4 月 3 日 8 时 00 分至 9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

湖北欧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10-3118161

传 真：0710-3113300

联 系 人：杨辉

(二) 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议案：临时议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湖北欧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018年3月19日